海关总署公告2006年第59号 - - 对原产于日本的进口电解电容器纸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的有关事项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6/2021_2022__E6_B5_B7_ E5_85_B3_E6_80_BB_E7_c80_316738.htm 海关总署公告(2006年 第5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和对原产 于日本的进口电解电容器纸(未经浸渍或涂布电解质,也称 电解电容器原纸。下同)反倾销调查结果,商务部决定对原 产于日本的进口电解电容器纸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并对外公 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2006年第80号,详见附件1) 。现就海关实施上述临时反倾销措施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06年10月20日起,对原产于日本的进口电解电容器 纸(税则号列:48059110),海关除按现行规定征收关税和 进口环节增值税外,还应区别不同的供货厂商,按照反倾销 保证金征收比率表(详见附件2)所列的征收比率征收反倾销 保证金。 反倾销保证金的计算公式为: 反倾销保证金金额 = (海关完税价格×反倾销保证金征收比率)×(1+进口环节 增值税税率)对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产品的详细描述详见本 公告附件1。 二、凡申报进口电解电容器纸的,应当向海关 提交原产地证明,如果原产地为日本的,还需提供原厂商发 票。对于申报进口电解电容器纸时不能提供原产地证明,且 经查验也无法确定货物的原产地不是日本的,海关按照本公 告附件2所列的最高反倾销保证金征收比率征收保证金;对于 能够确定货物的原产地是日本,但进口货物的收货人不能提 供原厂商发票,且通过其他合法、有效的单证也无法确定原 生产厂商的,海关按照本公告附件2所列的其他日本公司适用

的反倾销保证金征收比率征收保证金。 三、关于对加工贸易保税进口原产于日本的电解电容器纸征收反倾销保证金的问题,按照海关总署2001年第9号公告和海关总署令第111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对于所征收的反倾销保证金的处理,海关总署将根据终裁结果另行公告。 五、在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期间,如果出现与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产品类似的进口货物,而海关无法确定是否属于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的产品时,有关企业可向商务部提出申请,由商务部商有关部门作出裁定,海关将根据商务部的裁定执行。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